行政强制措施类流程图

为制止违法行为、防止证据损毁，避免危害发生，控制危害扩大等情形，依法对行政相对人持有的财务、场所实施暂时性控制及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属于应急管理局的强制措施

报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部门审查批准行政强制措施

(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依法补办批准手续)

 经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审查，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
 经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审查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
应急管理局执法机构通知当事人到场，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

应急管理局执法机构依法作出其他处理

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

当事人到场的，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

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

制作现场笔录，由当事人（或见证人）、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，

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应急管理局执法机构以应急管理局名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

查封、扣押：交付查封、扣押清单；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起止时间，费用由行政机关负担

30日内查清事实，作出处理决定；情况复杂的经局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

依法予以没收

依法予以销毁

依法解除强制措施

依法移送有关机关

应急管理局执法机构结案（立卷归档）